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

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次编制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预防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